

法律与科研的互动—对传统专利法的反思

以成为「东方诺贝尔奖」为目标的「邵逸夫奖」，首届六名得奖者中包括两名华人：「微分几何之父」天津南开大学教授陈省身，及在香港长大，现于加州大学三藩市任教脱氧核糖核酸研究权威简悦威。但得奖者中并无香港学者。

香港政府投入了大量的资源支持鼓励本港科技研究。它用五亿元设立了「创新科技基金」。早于 1988 年，政府便设立了生物科技园，进行与商业用途挂钩的生物科技研究。而本港各家大学，亦设有多个研究中心。

保护科研成果的主要法律框架为专利法。专利法保护发明者的知识产权，授予发明者 20 年的专利权。现行专利法是十九世纪工业革命时期的产物，要取得专利权，该发明必须具工业用途(industrial applicability)，新颖性(novelty)及创造性(Inventiveness)。

专利法透过授予发明者对其发明拥有商业垄断权从而促进科学进步及技术创新。科技发展日新月异，21 世纪的新兴产业，包括生物科技、信息技术，以至传统中医药的研究发展，一日千里。传统的《专利法》对这些新兴产业，显得捉襟见肘，法学界亦对此不断反思。

以生物科技为例，开发药品的科研公司，应否拥有传统药方的专利权？遗传基因的资料，是否受私隐权保护？从血液或病毒样本所取得的科研成果，未得样本提供者同意，应否取得专利权？

TRIPS 协议第 7 条之 2 规定：「为了保护公众利益或社会公德，包括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及健康，或者为了避免对环境的严重污染，WTO 各成员均可排除某些发明的专利性……」。

既要促进科研，也要保护公众利益及个人权利，专利法从十九世纪走到廿一世纪，也需要创新。

邝家贤律师事务所
2004 年 6 月 11 日